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107—2015
代替 GBZ 107—2002

职业性放射性性腺疾病诊断

Diagnosis for occupational radiation induced gonad disease

2015-12-11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前言 | Ⅲ |
| 1 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诊断原则 | 1 |
| 5 放射性不孕症 | 1 |
| 6 放射性闭经 | 3 |
| 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| 3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 | 4 |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的第4章、5.1、6.1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GBZ 107—2002《放射性性腺疾病诊断标准》。与GBZ 107—2002相比,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在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,增加了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(总则);
- 增加了放射性性腺疾病定义,修改了放射性不孕症和放射性闭经定义;
- 将2002版中的4.1诊断原则修改为4诊断原则;
- 修改2002版4.2.2临床表现“夫妇同居2年未怀孕”为“夫妇同居1年以上未怀孕”;
- 删除了2002版4.2.3实验室检查中的睾丸活组织检查;
- 精液检查正常值采用了世界卫生组织(WHO)《人类精液检查与处理实验室手册》第5版的标准;
- 卵巢功能检查中增加了B超监测卵巢功能检查;
- 内分泌激素测定中增加了抗苗勒氏管激素的测定;
- 放射性闭经的诊断按项列出;
- 删除了2002版附录A“几种激素的正常参考值”;
- 将2002版附录B中的鉴别诊断内容移到正文5.2鉴别诊断中,并增加了相关疾病;
- 将2002版附录B、附录C合并为附录A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,同时增删、修改部分内容;
- 标准部分语言表述修改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大学公共卫生学院、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院、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、吉林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、吉林大学第三临床医学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丽波、傅宝华、邢志伟、王铁君、王剑峰、贾晓晶、陈大伟、朴春姬、赵风玲、王立岩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WS 176—1999;
- GBZ 107—2002。

职业性放射性性腺疾病诊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电离辐射所致性腺疾病(放射性不孕症及放射性闭经)的诊断及处理原则。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性外照射所致性腺损伤的放射工作人员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49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剂量估算规范

GBZ 112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(总则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放射性性腺疾病 radiation induced gonad disease

电离辐射所致的性腺疾病。包括放射性不孕症及放射性闭经。

3.2

放射性不孕症 radiation induced infertility

性腺受一定剂量电离辐射照射后所致的不孕,分为暂时不孕和永久不孕。

3.3

放射性闭经 radiation induced amenorrhea

电离辐射所致卵巢功能损伤或合并子宫内膜破坏、萎缩、停经 6 个月或 3 个月经周期(专指月经稀发患者)以上。

4 诊断原则

应按照 GBZ 112 的要求,根据职业受照史、受照剂量(有个人剂量监测档案、工作场所监测资料)、临床表现和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,排除其他因素和疾病做出诊断。

5 放射性不孕症

5.1 诊断依据

5.1.1 阈剂量

机体受到一次急性或长期慢性外照射,按照 GB/T 16149 估算性腺受照剂量达到或超过表 1 中放射性不孕症阈剂量值。